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被告 羅景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藍予伶